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法制办的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九大和宪法精神、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实行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做到了依法治农、依法护农，全区主要农产品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收入快速增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农民和涉农企业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机制建设，树立法治建设形象

1. 建立健全组织。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农业行政调解委员会。完善了法治建设和行政调解的组织机构。明确了职责和责任，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领导班子共同抓，法制机构具体抓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2. 强化制度建设。建立了三十余个方面的制度和规章制度，主要包括涉农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行政审批、行政信息公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移送和上报备案制等制度、错案责任追究、监督与廉政制度、投诉举报受理和举报奖励等制度。并将《行政审批流程图》、《农业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行政处罚种类及标准》、《执法依据》、《重大案件报告制度》、《重大案件讨论制度》等予以公示。

（二）强化普法宣传，营造依法护农环境

1.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了《华龙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坚持每月一次集中学习法律制度，局班子每年四次集中学习，局领导每年2次的专题辅导。培养一支懂农业、通法律，能打“组合拳”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参加区法制办组织的2019年行政执法制度理论培训和行政执法证年度审验考试。

2. 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集中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打假、动植物检疫、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等重点工作，以“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12.4国家宪法日等大型活动为契机”，通过送法下乡、农资打假现场会等多种形式，着力宣传了《宪法》、《农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一批重点农业法律法规。

3. 积极开展以案释法主题活动。结合涉农案件处理，农业投入品纠纷和农业生产安全事件的调解，从实际出发，创新方法，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注重人民调解工作，成立农业调解委员会、农业事故纠纷鉴定委员会，开展了农业法律援助活动和其他多种形式的涉农法律服务工作。

（三）打造阳光执法，推动三项制度落实

1.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让执法阳光透明

（1）规范公开公示内容。一是梳理了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包括推行三项制度方案、三项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四类文本、五个清单及双随机抽查清单、行政许可后续监管清单等，并结合本单位的权力清单，公示每项行政权力事项名称、具体事项及其行政执法依据、执法权限，规范事前公示；二是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在各执法单位办公场所设立执法监督岗，公开执法人员照片和胸牌号，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公示行政许可事项、流程、资料和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规范执法事中公示；三是公开涉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公开。

（2）确保执法制度落实。建立健全举报、投诉、监督机制，公布举报电话，调查处理群众认为有问题的重大事项公示的举报和投诉。做到发现问题渠道畅通，确保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

2. 全过程记录让执法规范高效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确立，一方面可以有效的规范执法程序、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另一方面也能真实、客

观的反应现场的动态情况，图文并茂，让证据“活”起来，做到有据可循，取信度更高，也让执法者和检查对象都曝光在镜头下，这样既规范了执法者的言行，杜绝任性执法、暴力执法，保障了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又能够保护执法者的人身安全，减少执法冲突。

(1) 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制定了《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试行）》及《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了执法人员要求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

(2) 加强执法装备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依法行政的监督力度，购买行政执法记录和移动记录存储器，供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科站使用。局农业综合执法队为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保证执法全过程时时记录。

(3) 落实执法记录制度。一是规范文字记录。分别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文书的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便于监督管理，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电子化的行政执法案卷。二是从录、存、管、用四个方面着手规范音像记录。录：从双随机行政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抽取、检查、询问、文书送达、行政强制等全程录像与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查封扣押等重点录像相结合。存：采取破盘存储和百度网盘云存储相结合，以免

数据丢失。管：安排专人负责执法仪器等执法设备的统一管理、使用和维护，资料的导出和汇总、分类，对不同内容、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音像资料进行分类管理，实行分级存储。用：数据随时调取，随时取用，案卷制作时将对应的录像数据刻成数据光盘附在案卷中。我们提出在执法过程中，执法记录仪必须要提前开启，保证图文影像、音频与文字记录同步进行，力求记录完整，清晰，准确，确保万无一失，不留隐患，真正做到数据随时调取和追溯。

（四）简化事项流程，优化办事审批效能

1. 认真做好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工作。进一步精简行政事项办事程序，规范行政行为，把行政监管与行政服务结合起来，提高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按照国家和省、市以及区有关通知，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该取消的取消，该下放的下放，该合并的合并。逐项明确实施主体、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2. 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华龙区 2018 年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行“一次办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华龙政办〔2018〕14 号）》要求，梳理我局能够“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并细化办事指南，让企业和群众能够在提交早请之前按照要求一次性准备好申报材料，提高即办件一次通过率，通过邮寄等方式免去办事人员到审批大厅取证照的环节，节约企业和群众办事时间。同时推行网上申报，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申报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全面梳理一批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在线填报、

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的“最多跑一次”事项。目前我局 33 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已实施“最多跑一次”。

（五）规范执法行为，助推法治机关建设

1.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我局目前有行政执法人员 31 人，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要求对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管理，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凡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农业行政执法活动，定期开展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清理。

2.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制教育执法水平。一是积极组织，对持证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到课率和考试合格率。二是组织课堂学法讲座。由相关股室长用“以案示法”方式对农业法律法规进行讲解。

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按照区法制办要求组织开展了执法案卷评查活动，重点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程序是否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条款是否准确，违法事实是否清楚、处罚是否适当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评查。

4. 积极推进行政处罚网上公开工作。为保证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行政执法受人民群众监督，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规定，按时按要求公布行政处罚案件及相关信息，确保行政执法的公开、透明。

5. 组织开展农业专项行政执法。一是强化质量监管，集中开展了蔬菜禁限农药残留、“瘦肉精”、兽用抗菌药物、畜禽定点屠宰、生鲜乳禁用药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二是扎实开展农业安全生产整治行动。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安

全生产月”、“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最大限度的消除农业生产安全隐患。

6. 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落实“双随机”、“双公示”监管机制。我局建立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许可后续监管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制定了《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双随机实施办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开展行政执法公示试点活动，通过两次抽签的方式决定被检查单位和执法人员，实现了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违法行为处理结果通过媒体、公告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强化行政监督，建设廉洁法治机关

1. 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建立行政权力清单、监管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政务公开相关制度，通过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开农业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和工作动态等政务信息，大力推进阳光政务工程。

2. 完善社会监督网络。设立统一投诉电话 03938808399，24 小时受理来电投诉。同时分别设立了农业综合执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电话 03938808599，进一步畅通诉求渠道，建立健全投诉受理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3. 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制定了《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全局有行政职能的股室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不越权执法，不乱用职权执法。

4. 制定行政复议制度。先后制定了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制度、行政复议接待制度、行政复议监督制度以及行政首长参加行政复议和出庭应诉等制度。

5. 推行政府法律顾问。为提高农业农村部门法治建设能力，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我局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有律师资格的执业律师充当法律顾问，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既贯彻了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措施，也将提高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建设水平、防范法律风险和更好服务“三农”。

二、2019 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法学专业人员及法制审核人员配备不齐，开展农业法治工作时有力不从心的感觉。下一步，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强农业法治审核人员的配备，加强法学专业人员的充实，努力提高执法一线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三、2019 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党政导班子成员认真研读《河南省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在领会《实施办法》基本精神的基础上，切实增强了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局机关及其下属部门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学习方式，把《实施办法》列为重要培训内容，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带动全局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动法治华龙建设

营造了浓厚氛围。

（二）推进建设，加强领导

一年来,我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依法治区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2019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三）以身作则，做好表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严格践行《实施办法》要求,在年初下发了《华龙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提高了广大领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全民守法,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把法治建设纳入了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把《实施办法》所列职责一条一条履行好、落实好,自觉为全局作表率。

（四）强化监督，确保落实

局党组树立了鲜明的用人导向,将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了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了考核力度,使其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与此同时,加强了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了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四、2020 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进一步完善法制队伍建设。加强法制机构人员配备,充实法制机构人员力量,加大对法制队伍的培训力度,积极引进法律人才。

(二)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执法队伍的建设,提高执法水平,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努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执法铁军。

(三) 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继续落实相关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有针对性、经常性、多渠道的全方面加强对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自觉遵守与执行法律的良好氛围,并为依法行政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